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7(t)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
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2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危地马拉	2
黎巴嫩	2
马来西亚	2
卡塔尔	3

* A/57/50/Rev. 1。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56/24 S 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该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2. 2002 年 2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请所有会员国将其为执行该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3. 迄今为止，已收到五份回复。回复的案文列入下文第二节中，从会员国收到的任何其他回复，将列为本报告的附录。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6 月 13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这种承诺表明决心在加勒比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6 月 5 日]

大会第 56/24 B、56/24 S 和 56/21 号决议是造福全世界的决议，目的是在一个没有战争灾祸的世界里建立和平与安全，避免核战争的危险，期望领土内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接受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因此必须处理武力的合理平衡这一项目，以期全世界所有国家的攻击能力都有一个可以接受的限度。

黎巴嫩

[原件：英文]
[2002 年 4 月 12 日]

黎巴嫩认为，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和使用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非法的。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2002 年 6 月 14 日]

1.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了历史性的咨询意见。这些咨询意见仍然是核裁军领域内的一项果断的决定。

2. 马来西亚仍然致力于争取在全世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目标。我们深信，防止核灾难的唯一方式就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已连续第六年不断地提出一份要求国际法院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决议。这项决议以绝大多数票获得通过。决议重申具有重大意义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有法律义务真诚地开展和早日完成将导致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马来西亚认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是联合国会员国决心努力为消除全世界的核武器而采取后续行动的具体基础。如此，才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庄严义务，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缔约国必须执行有系统地和有进展地承诺实现核裁军的 13 点行动计划。

3. 马来西亚将继续积极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合作，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我们希望无核武器区能为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和促进建立信任创造条件。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也反映了东南亚国家真正承诺实现裁军的共同目标。马来西亚于 1996 年 10 月 11 日批准了《曼谷条约》并与东盟邻国密切合作，共同寻求鼓励核武器国家尽早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

约议定书》。马来西亚也强烈支持在世界其他区域，特别是在风云变幻的区域，如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4. 马来西亚从根本上反对任何国家进行核试验并强烈支持反对这类核试验的压倒性国际舆论。马来西亚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且正在采取措施批准该项条约。马来西亚并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合作，在马来西亚建立一个核查设施（放射性核素监测站），以支助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

5.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千年宣言》后，我国领导人除其他外，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9 段）。马来西亚重申致力于追求消除所有核武器的长远目标。马来西亚强调必须以多边方式进行裁军，在这方面，强烈认为，寻求裁军和不扩散，特别是在核裁军方面的真正措施，仍然是国际议程中的一个高度优先的项目。为此目的，马来西亚认为，应尽一切努力加强现有的一切裁军及有关条约和协定。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5 月 17 日]

1. 卡塔尔国于 1989 年 4 月 3 日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并于 1997 年 3 月 3 日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从而遵行了相关的国际盟约和公约以及联合国的决议。

2. 卡塔尔国肯定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结论。

3. 在为此进行努力和采取措施方面，卡塔尔国：

(a) 参加了 200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b) 参加了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c) 正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参与努力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4. 卡塔尔国申明它不拥有核武器并因而支持在这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和采取的一切措施。